附件4

关于开展第一批市级示范（重点）物流企业

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发改（经发）委（局），常州经开区经发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常政办发〔2020〕106号）文件精神，促进我市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，培育智慧物流、供应链管理、多式联运、网络货运平台等新业态新模式，根据《关于推进我市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（常服办〔2021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第一批市级示范（重点）物流企业申报认定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标准

申报市级示范（重点）物流企业，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企业在我市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为第三方提供运输、仓储、包装、装卸、加工、配送、信息服务等2项及以上的物流业务服务。

（二）企业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，近2年（2019、2020年，下同）持续盈利；2020年物流业务营业收入、实缴税收分别不低于8000万元、300万元。

（三）企业组织结构健全，依法经管，照章纳税，申报前2年内未发生重大违规违法行为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申报企业填写《常州市市级示范（重点）物流企业认定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同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、近2年财务审计报告、税务部门出具的近2年企业营业收入、纳税证明，以及相关行业资质文件（证书）、物流项目核准（备案）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，并出具资料的真实性承诺函。

以上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，需加盖公章。

三、认定程序

市级示范（重点）物流企业的认定，按照报送材料、初审、复审、公示、认定、奖励的程序进行。

（一）报送材料。企业向所在辖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提交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初审。各辖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，组织初步遴选，针对企业的发展实际和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评价，对申报材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报企业需补齐的申报材料。初审合格的，将企业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节点正式行文上报市发展改革委。

（三）复审。初审通过的企业，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复审，并提供审核意见。复审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开展材料核查和专家评审工作，酌情开展实地察看，调查了解相关情况，最终评判是否符合认定市级示范（重点）物流企业条件，并按照企业物流业务年度实缴税收额、年度实缴税收增幅、年度营业收入、年度营业收入增幅、新业态发展情况以及企业行业资质、近2年项目投入等7项指标分别计算各企业的得分和排名。

（四）公示。复审通过的企业名单，由市发展改革委在“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”官方网站公示7天，公示无异议，统一发文公布，给予认定。

（五）奖励。新认定的市级重点物流企业名额，根据全市现代物流业发展情况确定。对总得分排名靠前的企业认定为市级示范物流企业，给予市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按属地原则申报。申报企业按申报材料清单顺序要求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（A4尺寸），封面加盖单位公章，纸质版一式三份、电子版一份报送至各辖市区发展改革部门。

（二）申报完成时间。初审结束后，各辖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将初审合格的企业纸质版申报材料二份、电子版一份，于2021年6月18日前，正式行文上报市发展改革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监督管理事项。申报企业须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经查证属实，当年不予认定，且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市级示范（重点）物流企业认定。各辖市区初审部门要对企业申报材料严格把关，确保申报质量。市级示范（重点）物流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最终解释。

联系人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赵树；联系电话：85683273

附件：常州市市级示范（重点）物流企业认定申报表

附件

常州市市级示范（重点）物流企业认定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地 址 |  | 传真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2020年 |  | 实缴税收（万元） | 2020年 |  |
| 2019年 |  | 2019年 |  |
| 行业资质 | （包括3A及以上物流企业资质，国家、省重点物流企业<基地>等）。 |
| 项目情况（2019年、2020年） |  |
| 网 址 |  |
| 企业简要情况介绍（基本情况、物流业务发展情况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情况等） |  |

备注：按企业物流业务年度实缴税收额、年度实缴税收增幅、年度营业收入、年度营业收入增幅、新业态发展情况等5项指标得出基础分；按企业行业资质（3A级及以上物流企业）、近2年项目投入等2项指标得出附加分：基础分加附加分得出总分。